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2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确保资金流的稳定性与健康性，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增加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方式。此次新增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将纳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亿元融资额度范围内，并允许两种保理融资方式在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以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与运用。

● 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增加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情况说明

为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稳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优化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采用具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方式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并设定融资额度为1.5亿元。该事项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号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此已设定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增加采用无追索权方式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模式，以丰富融资手段，提升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效率。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已设定的额度内灵活调剂使用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两种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增加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交易对方情况与前次相比未发生变化。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002-2

法定代表人：高木兴顺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6.43亿元，净资产2.28亿元，营业收入8,485.41万元，净利润2,107.1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9.12%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模式。关于保理融资费率的确定，将基于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及融资期限，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运作流程。通过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有效减轻公司财务压力；同时，减少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发展中。此外，该方式还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综上所述，该举措符合公司既定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意见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优化资金周转效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还对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拟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是鉴于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资产与具备专业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在公司2024年度整体融资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确定。

● 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公司部分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在公司2024年度整体融资额度内。

公司授权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5、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7、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0-08-30至2060-08-29

9、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寄递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价值：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寄递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2、融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6个月

5、租金支付方式：按6个月支付

6、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开展设备资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 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还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关于设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7月24日14:30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楼第四会议室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数据要素等相关热点概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平台运营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产品及代理等四大主业。当前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中涉及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处理和分析等技术支持，但不涉及数据生产、交易等“数据要素” 相关业务。请投资者注意市场热点炒作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目前持有的长沙银行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目前持有的长沙银行全部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长沙银行4,850,604股，占其总股本的0.12%。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应方案择机出售长沙银行全部股票。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注册资本：402,155.37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总资产为10,200.33亿元，净资产为683.1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3亿元。

截至 2024年3月31日，长沙银行总资产为10,613.03亿元，净资产为705.26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票4,850,604股，持股比例0.12％，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上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本次拟出售长沙银行股份的方案及授权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下列方案择机出售长沙银行全部股票：

1、交易时间：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2、交易数量：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4,850,604股全部股份。在授权期间内，若上述交易标的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3、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交易价格：根据出售时的市场价格确认，但不低于8元/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4/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7月18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注册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8号

4、拟定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成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1、随着公司在贵州省邮政行业内车联网、智慧消防、安防监控、聚合支付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及外行业系统集成业务的不断拓展，客户对公司本地化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整合区域市场资源，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本地化服务的响应速度，响应客户招投标需要，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份额，公司需进驻业务重点区域，设立贵州省分公司。

2、设立贵州省分公司，设置1名本地化业务人员，便于与贵州邮政等重要客户统一对接贵州省的在建及策划项目，整合优化市场资源投入，形成合力。待当地市场基础逐步夯实，形成一定的项目储备，再考虑实体化运作。

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设立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半导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477025	0
2	中微半导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82998899	0
3	中微芯成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56558899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2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措施的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24年7月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95.95亿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4%。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视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东旭光电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

对于责令改正措施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 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 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 ”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重点加强各层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四）项的规定，自2024年7月9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38,000万元	盈利：7,357.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5.24 %～-616.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42,000万元	亏损：-30,41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41% ～-38.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93元/股～- 0.1646元/股	盈利：0.03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全力加大“讯飞星火大模型”研发投入的同时，加快了大模型的落地推广力度。公司在主动调整营收结构的同时，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毛利预计增长15%-20%，且毛利增速高于收入增速。2024年上半年销售回款总额约9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4.9亿元。同时，基于“讯飞星火大模型”的智能硬件在“618”电商节销量同比增长70%；开发者数量持续高速增长，2024年上半年新增127.9万开发者。

202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增长约6亿元，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新机遇，在通用人工智能认知大模型等方面坚定投入：公司 2024年上半年在大模型研发以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以及大模型产业落地拓展等方面，新增投入超过 6.5亿元。尽管上述投入影响了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但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全新能力，对持续巩固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国家队产业地位进一步奠定了扎实基础：2023年6月27日，“讯飞星火大模型”如期升级，升级发布的讯飞星火V4.0不仅在底座能力上全面对标GPT-4 Turbo（在国际知名的HumanEval、WinoGrande、GPQA等10项英文评测和C-Eval、CMMLU等2项中文评测中，8项超过GPT-4 Turbo），并且发布了面向教育、医疗、汽车和企业智能体等多款软硬件产品，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大模型应用落地方面的领先能力。科大讯飞已成为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移动、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交通银行、奇瑞汽车、中国一汽、大众汽车、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多个重点行业头部企业的大模型合作伙伴。星火大模型在教育、医疗、能源、汽车、家电、机器人等多个重要领域市场份额第一，讯飞星火APP在安卓端的下载量达1.4亿次。基于科大讯飞构建的全国首个国产万卡智能算力集群“飞星一号”，“讯飞星火”是迄今为止全民可下载大模型中唯一基于全国产算力训练的大模型技术成果。讯飞语音大模型和图文大模型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多语种智能语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是深度学习引发全球人工智能浪潮以来，过去十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首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在美国极限施压的背景下，公司已构建起通用人工智能领域自主可控的独特优势，并形成了良好的产业生态。

此外，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股的三人行、寒武纪等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较大，2024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相对于去年同期减少约1.4亿元；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亿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政府、金融机构及运营商大中型企业等优质客户，客户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安全性高，公司历年来坏账实际发生率低）。

综上所述，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快速推动大模型研发，进一步夯实了人工智能产业国家队的地位，有效探索了大模型应用落地的重点产品方向，并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了更为健康的调整。在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下，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69	0071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1.01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074,737.41	746,009.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367,263.67	671,408.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83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31,824.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18,642.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寒熙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场发展部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2005年11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推广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4-2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0 万元－ 7000 万元	盈利：1089.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3.36%-5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500 万元	盈利：641.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9.49% － 445.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股－ 0.12 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1、随着下游客户建设需求逐步恢复，公司数据中心电源业务和软件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管理、经营效率提升，带来业绩增长；

2、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3268.31万元（未经审计），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